

**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建设年产12000万只
马口铁包装罐项目（第二阶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13日，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根据《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建设年产12000万只马口铁包装罐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建设年产12000万只马口铁包装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建设年产12000万只马口铁包装罐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工作组的有建设单位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环评单位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天津中盛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三位技术专家。

验收会首先由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进行了汇报，验收检测单位和建设单位进行了补充，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认真地讨论和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建设年产12000万只马口铁包装罐项目位于天津武清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内，占地面积为42077.1m²，建筑面积为23484m²，第一阶段建设铁生产线1条、杂品罐生产线4条、喷雾罐生产线2条、上肩生产线3条、下肩生产线3条、化工桶罐生产线2条、涂布线生产线2条、印刷生产（传统及UV）2条已经于2017年12月完成验收。

第二阶段新建1条化工桶罐生产线，年产2400万只化工桶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在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机关文号为津武审批[2016]625 号。2016 年 12 月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7 年 1 月 19 日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以津武审批环审[2017]1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项目分期建设，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建设完成，2017 年 12 月完成验收。第二阶段建设内容于 2018 年 7 月建成，2018 年 8 月委托北京畿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投资为 675 万元，环保投资 13.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第二阶段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废气、废水及其环保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及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审批部门组织开展。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比较，1 条裁铁生产线暂缓建设、纳入后续建设计划。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调查结论，本项目运行的工程内容基本落实了原环评及批复规定的废气治理、噪声控制、废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不增加新员工，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化工桶罐生产线各上胶点及电磁烘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RTO 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 RTO 炉燃烧废气与制罐烘干工序、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经 1 套 RTO 废气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P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风机、空压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和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及马口铁边角料、检验不合格品；新增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与现有危险废物一起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2018年8月8日-9日委托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监测。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不增加新员工，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二）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P1 排气筒排放的 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限值要求；P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表 3 “其他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VOCs 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废气均有效收集，有组织废气收集后经 RT0（三项式蓄热氧化处理系统）后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有效处置。故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调查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设施工艺选择合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经验收监测，相关环保设施均已安装完毕且正常运转，废气符合环评批复要求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污染源治理措施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签字	职称
	于洋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于洋	高工
	邵超峰	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邵超峰	副教授
	魏子章	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魏子章	高工
	吴奎	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	吴奎	总工
	施雄宇	江苏华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施雄宇	技术员
	王庆军	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王庆军	总经理
	王昌华	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王昌华	副经理
	邵泉泉	天津市中盛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邵泉泉	技术员
	史文东	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史文东	检测员

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单位

2018年10月13日

